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為配合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有關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驗證機構受理審驗申請及核發證照所涉規費之收取，皆依該條及規費法第七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訂定相關收費標準並據以收費。茲為符合規費法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等相關規定，爰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規費項目。(第二條)
- 三、申請審驗之收費規定。(第三條)
- 四、申請審驗屬系列產品者，其審驗費之收費。(第四條)
- 五、補發或換發證明之收費規定。(第五條)
- 六、規費繳納方式。(第六條)
- 七、規費退費之標準。(第七條)
- 八、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八條)